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on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15)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市值計算

於2018年9月5日，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份（「股份」）港幣0.23元（「末期股息」）予於2018年11月7日（星期三）（「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18年10月3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批准派發末期股息。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或以已繳足新股份（「新股份」）代替現金之形式，或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新股份之形式收取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

就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之新股份數目而言，新股份之市值已釐定為每股港幣10.252元（「平均收市價」），平均收市價指股份於2018年11月5日起（「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之平均值。因此，合資格股東有權就於記錄日期其名下所登記之股份（其已就此選擇收取新股份）收取之新股份數目，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begin{array}{lcl} \text{將予收取之} & & \text{於記錄日期所持有之} \\ \text{新股份數目} & = & \text{現有股份數目（據此就} \\ & & \text{末期股息作出以股} \\ & & \text{代息選擇）} \end{array} \times \frac{\text{港幣0.23元（每股末期股息）}}{\text{港幣10.252元（平均收市價）}}$$

根據各合資格股東之選擇，將向彼等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將調低至最接近之整數。新股份之零碎股數將不予配發，有關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將於發行時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該等新股份將不會享有上述之末期股息。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股東通函（「通函」），連同一份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選擇表格（「選擇表格」）預期將約於2018年11月15日（星期四）寄予合資格股東。登記地址位於通函中所述若干香港境外之司法權區之股東將不會獲發選擇表格，並將僅全部收取現金作為末期股息。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6(2)條之規定，將該等股東排除於以股代息計劃外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舉。

股東如欲僅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則**毋須**填寫及交回選擇表格。

股東如欲收取配發之新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則應依照選擇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寫及簽署選擇表格，並最遲於通函中所指定之時間，預期為2018年12月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新股份之確實股票及現金股息之支票預期將於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首日預期將為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或前後。

承董事會命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祐興

香港，2018年11月9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葉安娜女士（總裁）、陳啟龍先生及鄒金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炳聯先生（主席）、張永銳先生（副主席）、馮玉麟先生（副主席）、潘毅仕（David Norman PRINCE）先生、蕭漢華先生及苗學禮（John Anthony MILLER）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吳亮星先生，太平紳士、顏福健先生、葉楊詩明女士及林國澧先生。

* 僅供識別